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测量高等专科学校测量工程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漠河市农业农村局漠河市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[232701]JCJS[GK]20230002)第一包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漠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、土样流转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测量高等专科学校测量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2_人,营业收入为_59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64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测量高等专科学校测量工程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27日

